

地方任務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https://drcjchan.com>

地方任務之種類

- 任務二元論
- 任務一元論



地方之任務類型：任務二元論

地方自治團體

自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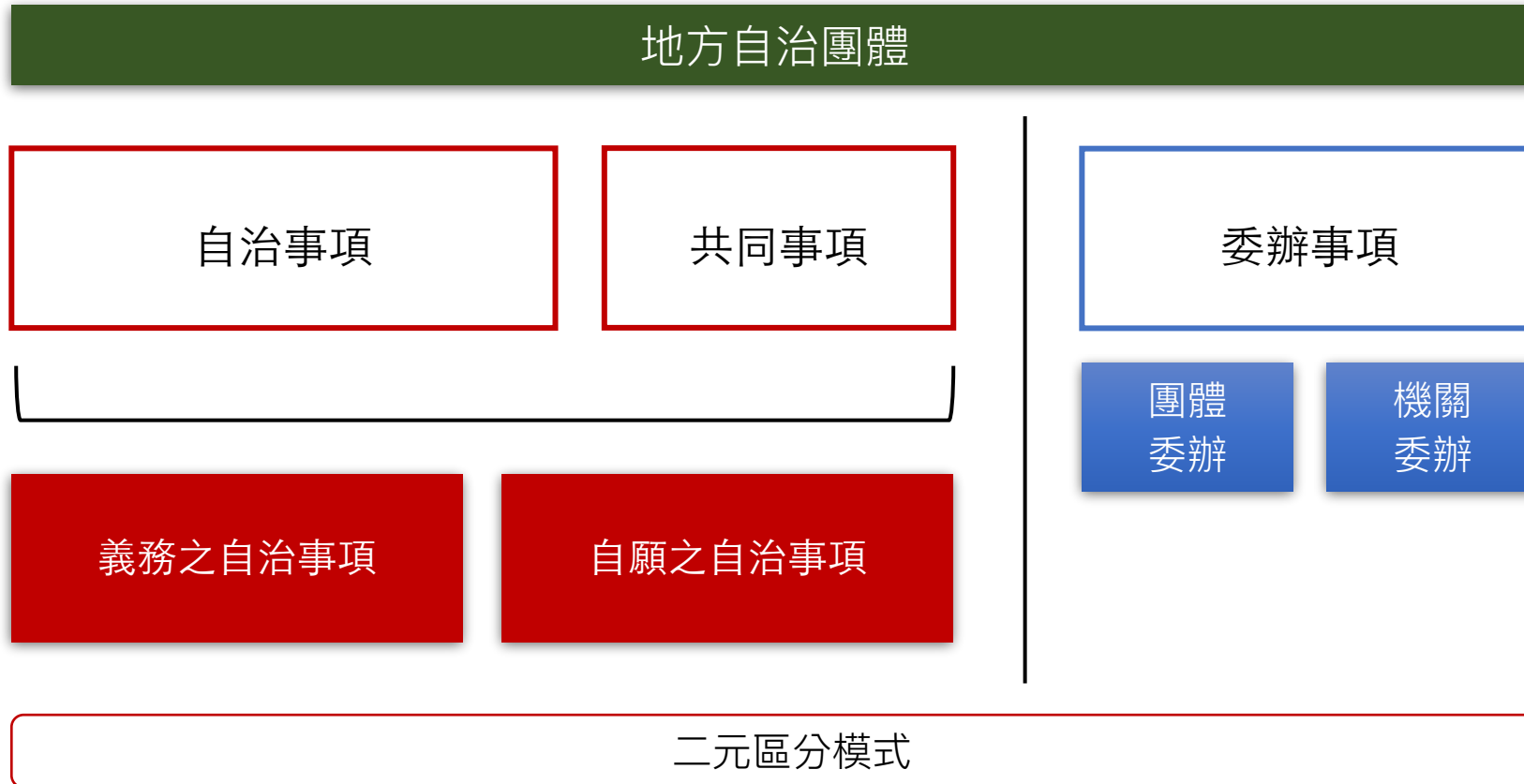
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委辦事項

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皆以地方自治團體自己之名義執行之

地方自治團體任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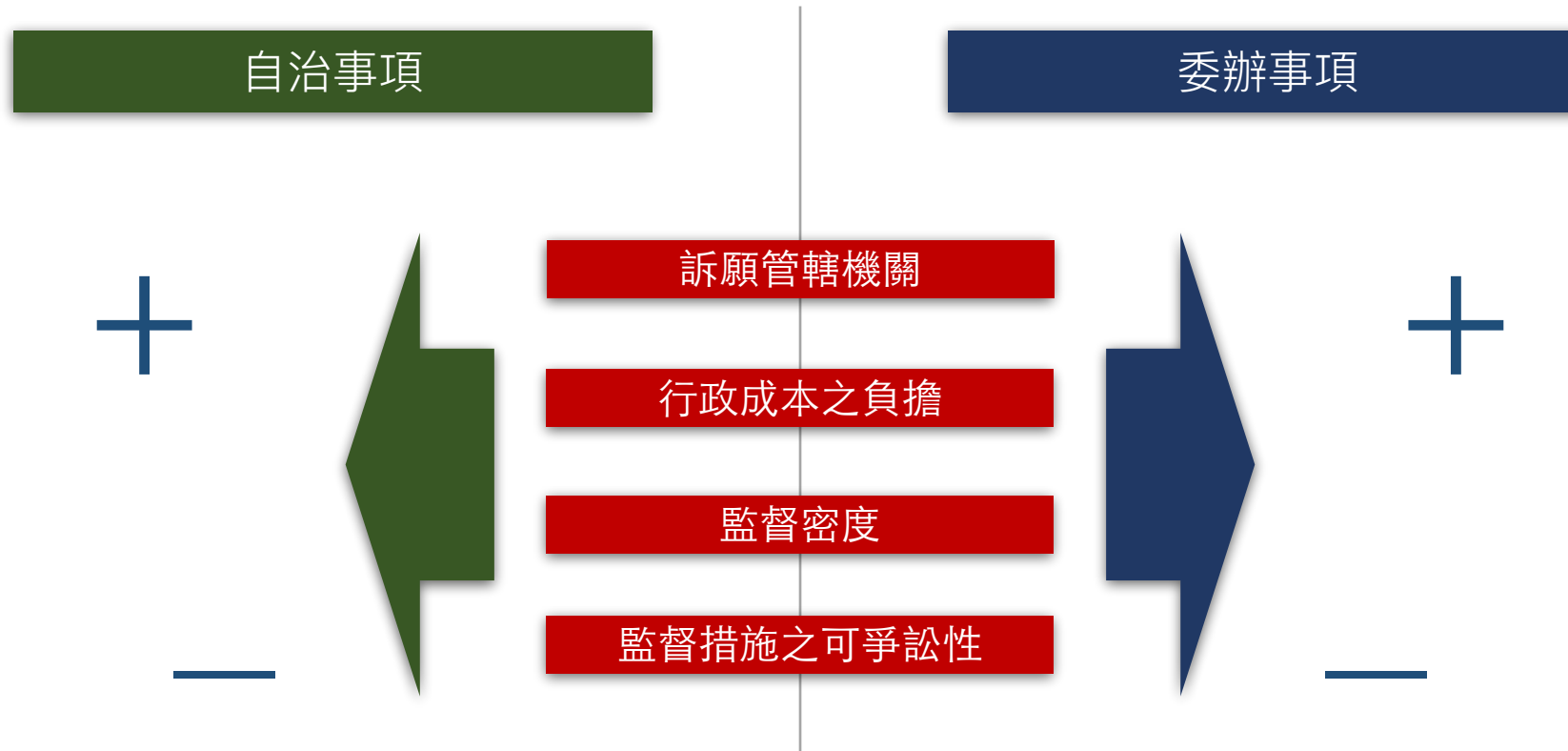


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

1. 憲法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不以中央應受其規範為限，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稱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係以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作為謀社會福利之主要手段。而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負擔（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難謂地方自治團體對社會安全之基本國策實現無協力義務，因之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
2. 本案爭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按一定比例計算，補助各該類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非屬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乃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而成為提供保險給付之財源。此項保險費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合於憲法要求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意旨，與首揭憲法條文尚無牴觸。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分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結構區分



德國地方任務類型比較

- 德國在1947年由各邦內政部長以及鄉鎮市聯盟代表所提出之鄉鎮市自治法修正草案，即所謂的「懷海姆草案」（Weinheimer Entwurf）中，乃明文改採地方自治團體**任務一元論**（Das monistische Aufgabenmodell）之立法例。在此架構下，凡是發生在地方行政區域層級內之事務，基本上皆視為是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由地方自治團體在接受不同自治監督密度前提下，自行負責地執行之。
- 一般而言，採取地方自治團體任務一元模式之邦，在其鄉鎮市自治法中通常復依任務執行之強制性與否，以及受上級監督機關指令之有無，而將任務為進一步之細分。以北萊茵邦為例，根據鄉鎮市自治法（GO NRW）第3條之規範架構，鄉（鎮、市）之任務除「**自願執行之任務**」（freiwillige Aufgaben）外，尚有「**執行不受指令之義務性任務**」（Pflichtaufgaben zur Erfüllung ohne Weisung），以及「**依指令執行之義務性任務**」（Pflichtaufgaben zur Erfüllung nach Weisung）兩類型。

自治事項

- 自治事項之權源
- 義務性之自治事項
- 自願性之自治事項



立法定義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

自治事項：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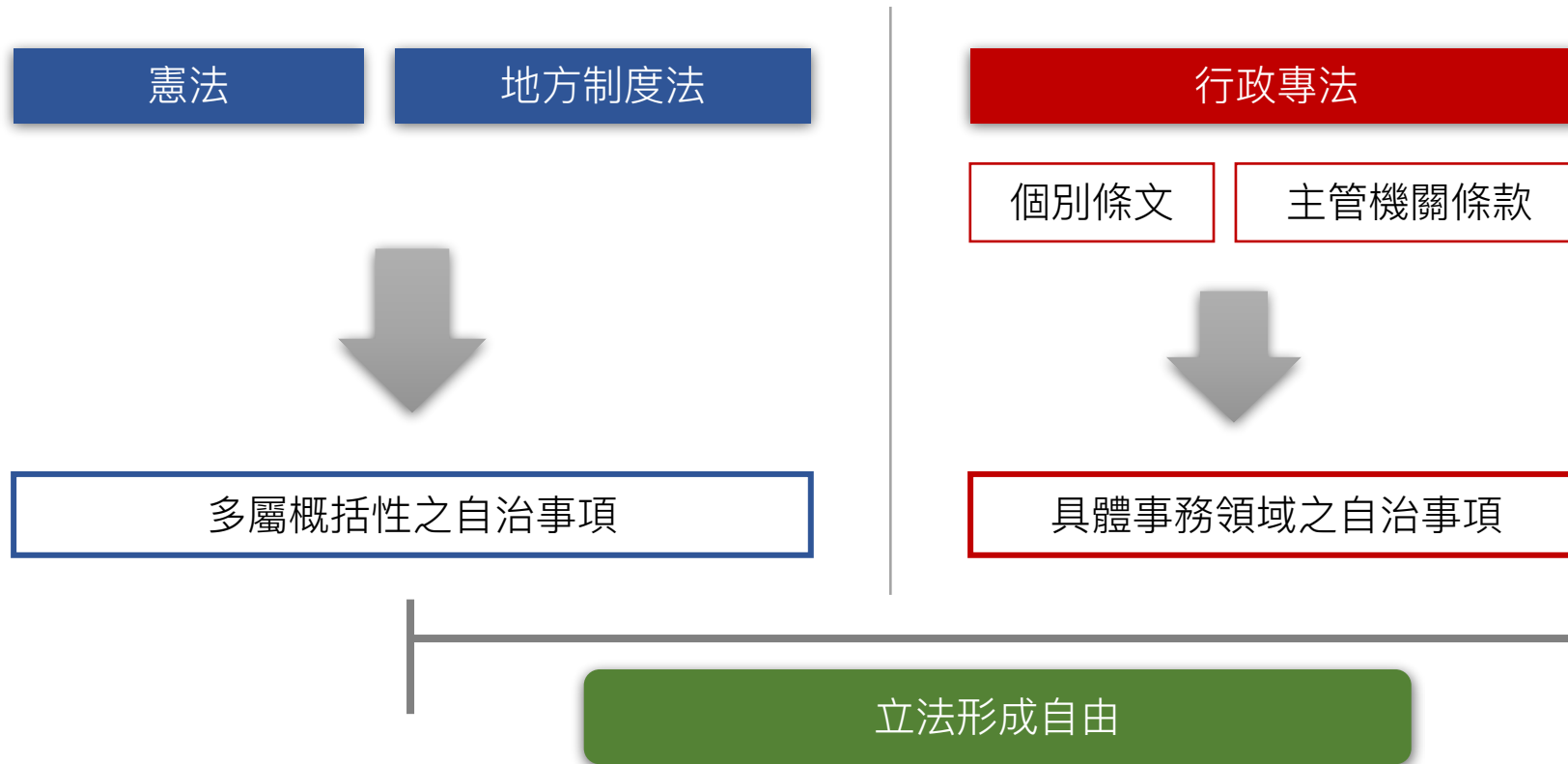
1

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

2

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之權源



地方自治之權源

地方自治權

憲法賦予

縣

- 憲§110：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憲§111：依事務之本質

直轄市（憲+法）

- 憲§111：依事務之本質
- 憲§118：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法律賦予

縣

憲法賦予外，以及補充憲法規定事項

鄉（鎮、市）、直轄市原住民區

地方自治事項之法律保留

地制法§2 二：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縣之憲法上自治事項

憲法第110條第1項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憲法第111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

事務本質之判準： 轄區封閉性

1. 除憲法明文劃歸中央專屬立法權事項（憲法第107條及第108條規定參照）外，各縣就憲法第110條所定各事項，本於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精神，就其「有一縣之性質者」（憲法第111條規定參照），應有其自治立法及執行權。
2. 按任一地方自治團體，不論縣（市）或直轄市，均有其法定轄區，而為該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權所應及且所能及之空間範圍。故不論是「有一縣之性質」或「有一直轄市之性質」者，就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權而言，當然應以其轄區為空間範圍。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各該地方自治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得跨縣（市）或跨直轄市行使其執行權，自不待言。至如一地方自治立法係以位於各該地方轄區內之人、事、物等為其規範對象，原則上可認屬各該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範圍。反之，地方轄區外之人、事、物等，原則上即非地方自治立法權所得及之範圍。【65】
3. 至於地方自治立法究係僅以其轄區內之人、事、物為其規範對象，或已逾此界限而對其轄區外之人、事、物有所規範，就其判斷，除應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義認定外，亦應考量其規範效果及實際影響。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之文字在表面上縱僅以各該地方居民或事物為其規範對象，然如其規範效果或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居民或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則應認該地方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超出一縣（市）或一直轄市之轄區範圍，而應屬跨地方轄區甚至全國性質之事項，自不應完全交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立法並執行。【66】

宜以「地域關聯性」作為判準

1. 憲法第111條規定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基此，判斷一事項是否為縣之地方自治事項，首在於該事項必須先具備有一縣之地域性要素。「地域」之概念理解，並不以根源於地方為必要，亦不以其作用或影響不具跨域效力為限。毋寧，只要一事項依其事物本質，與特定地域住民所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具密切且特殊關聯性者，即為已足。
2. 換言之，地方自治團體對一事項是否享有自負責任地予以規範並執行之自治權限，取決於該事項是否會使地方住民基於共同生活體之特殊身分地位，而產生生活上「自涉性」(Selbstbetroffenheit) 之性質。縱使規範效果及適用結果，對於轄區外之人、事、物會產生直接、密切之實質影響（人事物之外溢效），亦不會改變該事項具地方關聯性之本質，從而使其本質上具有一縣性質或一直轄市性質，質變為必須是全國一致之中央事項。

詹鎮榮，論地方自治事項之「地域」要素，公法研究第5期，2023年6月，頁59-83。

案例類型

1. 事項係根源於地方，或是與地方住民之生活習慣、人文、歷史、地理景觀、自然環境，甚至是政治生態緊密聯結之固有或新興事物，且事項之發生或舉辦侷限該地域之空間範圍內者。例如為凸顯地域環境、人文、生態等特性所舉辦之特殊祭典或活動儀式，如鹽水蜂炮、東港鮪魚季、澎湖花火節、苗栗客家桐花祭、高雄萬年祭，以及新北萬里蟹相關活動等。（封閉性之轄內事物）
2. 事項係根源於地方，而與地域性之生活共同體具有特殊之緊密關聯性，但該事項並不具有地域封閉性，毋寧可能會延伸至轄區外之其他地域生活體，而具有實質上之「外延效果」。例如座落於特定地域宮廟之繞境活動，其路線可能跨至轄區外之周邊地方自治團體；或是在地方轄內所製作或生產之特產，銷售至轄外之地區。（外溢效之轄內事物）
3. 事項非根源於地方，而是源自於其他地域空間，甚至是中央管轄之事物，但卻與當地地域性生活體產生異於其他共同體之特殊關聯性，而具實質上之「內涉效果」者。例如由中央政府所設置之火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廠、風力發電機等能源設施，在其所座落之地域空間內，因發電廠之運作，對該地地方住民所產生生活品質、健康，甚至是生命上的負面影響，較之於其他轄區外住民為大，而形成地域上之特殊關聯性。（內涉性之轄外事物）

地方制度法賦予縣之自治事項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縣（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縣（市）戶籍行政。
- (四) 縣（市）土地行政。
- (五) 縣（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縣（市）稅捐。
- (三) 縣（市）公共債務。
- (四) 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社會福利。
- (二) 縣（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縣（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縣（市）宗教輔導。
- (五) 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縣（市）藝文活動。
- (三) 縣（市）體育活動。
- (四) 縣（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縣（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勞資關係。
- (二) 縣（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縣（市）建築管理。
- (三) 縣（市）住宅業務。

- (四) 縣（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 (五) 縣（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 (六) 縣（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縣（市）自然保育。
- (三) 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縣（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衛生管理。
- (二) 縣（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縣（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縣（市）警衛之實施。
- (二) 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縣（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合作事業。
- (二) 縣（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縣（市）公共造產事業。
- (四)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直轄市之自治事項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戶籍行政。
- (四) 直轄市土地行政。
- (五) 直轄市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
- (二) 直轄市稅捐。
- (三) 直轄市公共債務。
- (四) 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社會福利。
- (二) 直轄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
- (三) 直轄市人民團體之輔導。
- (四) 直轄市宗教輔導。
- (五) 直轄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六) 直轄市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藝文活動。
- (三) 直轄市體育活動。
- (四) 直轄市文化資產保存。
- (五) 直轄市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 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勞資關係。
- (二) 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
- (二) 直轄市建築管理。
- (三) 直轄市住宅業務。

(四) 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五)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
- (二) 直轄市自然保育。
- (三) 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
- (四) 直轄市消費者保護。

八、關於水利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
- (二)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
- (三)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
- (四)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

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衛生管理。
- (二) 直轄市環境保護。

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
- (二) 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 (三) 直轄市觀光事業。

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
- (二) 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三) 直轄市民防之實施。

十二、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合作事業。
- (二) 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
- (三) 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十三、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依法律取得自治事項

歸納我國現行行政專法之立法模式，其將特定事項定性為地方自治事項之立法例，約略有下列二種立法例：

其一，為「**自治立法權賦予模式**」：亦即專業法律中明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某特定事項訂定自治法規。就自治權之概念內涵而言，地方自治團體既然取得自治立法權，邏輯上當可推論出立法者有意將該特定事項設定為地方自治事項。

其二，透過所謂的「**主管機關條款模式**」，以為垂直權限劃分。

法律明定之地方自治事項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自來水法第110條第1項：「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
- 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骨灰於一定海域拋灑，或於一定區域範圍內拋灑或植存之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 住宅法第25條：「**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 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民宿建築物設施**，應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地區及建築物特性，會商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之自治法規。」第6條第1項：「**民宿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地區及建築物特性，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之自治法規。」

以主管機關條款賦予地方自治權？

最高行103年2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建築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

傳染病防治行政之中央地方分權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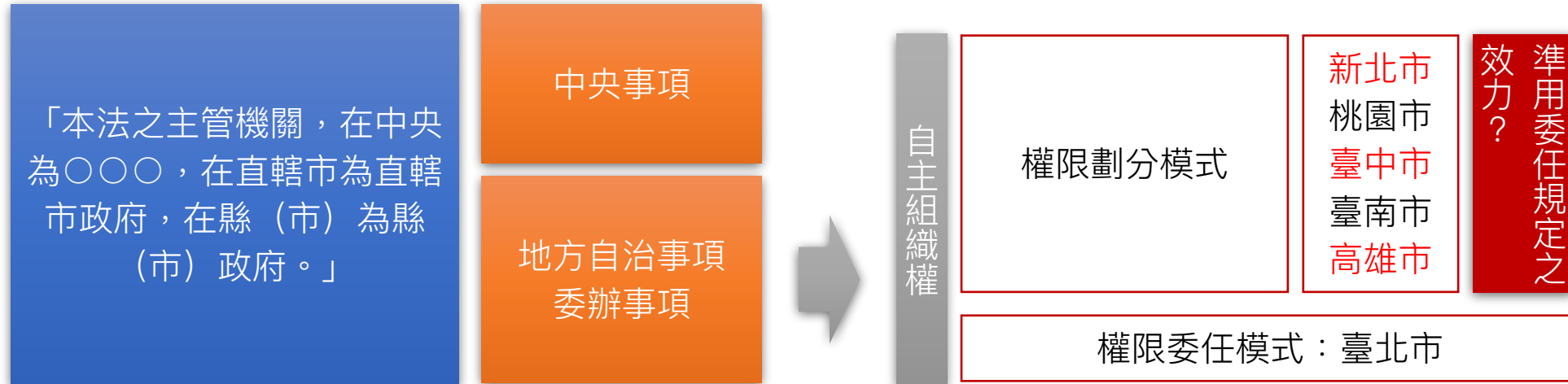
最高行109年度上字第231號判決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及都市計畫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係「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臺北

市政府亦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104年4月29日公告將「都市計畫法第79條」有關權限**委任被上訴人**辦理，是被上訴人自得依據裁處作業原則而為裁罰及作成管制處分，其作成原處分，並無欠缺管轄權限。

主管機關條款之規範架構詮釋



義務性之自治事項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

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

- 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
- 二、營業級別。
- 三、機具類別。
- 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
- 五、營業場所管理人。
- 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

第一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

依法撤銷或廢止電子遊戲場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時，主管機關應一併撤銷或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自願性之自治事項

社會福利事項：敬老金發放、老人三節禮金發放、獎學金發放、宜居城市、long stay等。

工商促進：桃園購物節、招商誘因、投資獎勵

藝文民俗慶典事項：客家桐花祭、東港鮪魚祭、澎湖花火節、宜蘭童玩節、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新北市歡樂耶誕城、宜蘭搶孤、鹽水蜂炮、墾丁海洋祭、高雄左營萬年祭、雞籠中元祭、元宵燈會等。

生存照料事項：大眾運輸事業之興辦與營運（市公車及捷運）、共享運具等。

委辦事項

- 委辦之種類
- 委辦之合法要件
- 委辦之授權法規
- 委辦爭議之救濟



立法定義

以團體委辦為原則、機關委辦為例外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此處所稱之「非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事務」，應精確理解為「非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固有作用領域內之』事務」。從而，委辦事項仍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法定任務之一，僅是性質上源自於上級政府之委託，而非劃歸於其固有作用領域。

受委辦團體（機關）係以自己名義，對外為行政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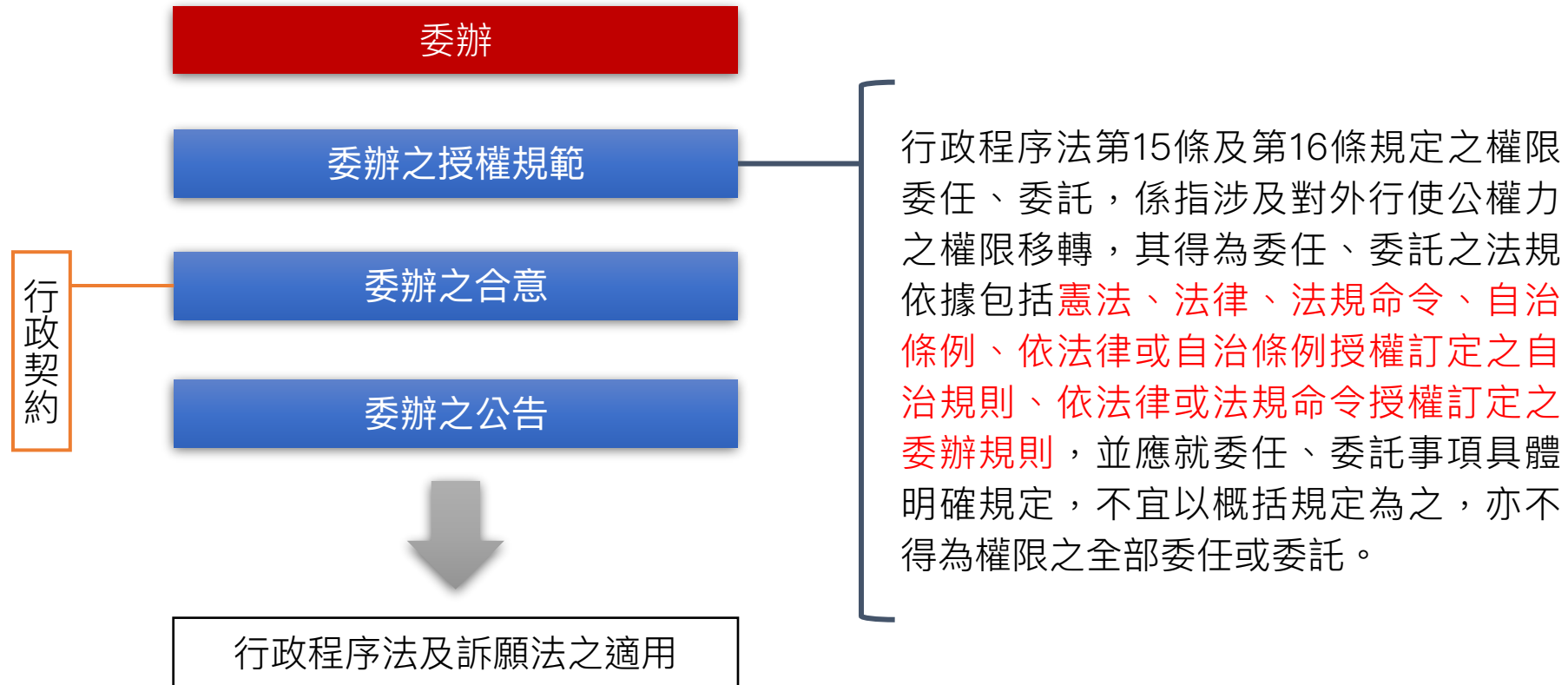
委辦之授權法規

- **工廠管理輔導法**§5：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本法所定之事項。
- **公司法**§5 II：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 **文化資產保存法**§7：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民用航空法**§35 II：前項航空站，屬於國營者，其噪音防制工作，由民航局辦理，並得由民航局委辦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洗錢防制法**§22：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財團法人法**§3 III：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6 III：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及撥付。

機關委辦

- 營造業法第5條：「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菸酒管理法第24條：「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就業服務法第33-1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於本法所定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任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機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委辦之合法要件



授權法規之位階

最高行109判483判決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所指授權行政機關移轉管轄權之「法規」，**原則上在法規位階上至少應與賦予原管轄機關管轄權之法規相當，始符法治國之法律優越原則要求**。因此行政機關若依據較劃定其管轄權之法規位階更低之法規移轉其權限予其他機關者，則該管轄權之移轉固不具合法性；惟若上位法規明文授權下位法規得自由形成權限之移轉與否，則以授權法規作為管轄權移轉之法規依據，應可認授權法規之位階係屬相當。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9條之1為上述權限移轉之規定，雖與授權移轉之法規在形式上位階有所不同，然因作為權限移轉授權基礎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尚有公路法第79條第5項之概括授權，是其規定之合法性，應無疑義。

委辦實例

行政院公報

第 012 卷 第 063 期

20060406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

農林務字第 0951700392 號

主 旨：本會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進入各該管理自然保留區之許可暨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8 條之行政處分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農漁字第 1061335305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 二、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公告事項：本會委託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漁船設籍於該縣市之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如下：

- 一、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非我國籍船員僱用、轉僱或接續僱用之受理、核准及備查。
- 二、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於經營者保證函核章事宜。
- 三、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非我國籍船員之解僱備查事宜。

委辦實例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01期 20230103 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經商字第11102437470號

主 旨：公告本部112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

依 據：公司法第5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依據公司法第5條第2項規定，委辦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含公司法第9條、第17條、第17條之1），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登記、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等事項。

濕地保育之委辦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98期 20230529 內政篇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1號

主 旨：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 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
二、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部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將直轄市、縣（市）轄內下列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委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及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桃園市政府。
（二）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新竹市政府。
（三）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苗栗縣政府。
（四）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臺中市轄管範圍委辦臺中市政府。
（五）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嘉義縣轄管範圍、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朴子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委辦嘉義縣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029卷 第071期 20230420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環署綜字第1120016880號

主旨：公告本署委辦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938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含後續變更）、監督及處分等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委辦事項包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6條、第16條之1、第18條、第20條至第24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之1、第24條、第24條之1、第25條、第26條、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36條至第39條、第41條規定辦理本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監督及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申請備查文件及其他相關書件。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電話（02）23117722。

委辦事項之財政負擔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執行委辦事項之爭議

高中行108訴295判決

西湖濕地既屬國家級濕地，依據前揭濕地保育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即為內政部，後內政部以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將西湖濕地有關濕地法保育法第25條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許可、第35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等事項委辦予被告辦理，則內政部既已因地制宜將禁止西湖濕地堆置之許可，委由地方政府之被告辦理，被告亦對何處應予許可知悉較詳，如有違反禁止事項，亦委由被告為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

被告關於濕地保育法第25條禁止事項，即有認定許可之權限。被告辯稱其僅係執行機關，無禁止事項許可之權限，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雖辯以系爭工程係其所屬之農業處執行，而西湖濕地禁止事項許可則為其所屬之水利處，二者權責不同，農業處並無許可執行之權云云，惟如前述，內政部委辦之對象係被告，則被告受委辦後交由其所屬何單位執行僅係內部事項，況依據行政一體原則，被告本即應對其所屬單位之整體行為監督、負責，尚難以內部之分工，解免被告監督、負責之義務。

中央與地方爭議之可行政爭訟性

北高行109停119裁定

倘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之決定**遭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因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地方自治團體對該處分不服者，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聲請停止該處分之執行；惟若係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之決定**，遭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則

在委辦事項之領域，地方自治團體受國家之委任而承擔國家任務，與國家間處於內部法律關係，因無涉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監督措施，**並不發生外部法律效果**，其性質即非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或聲請停止執行。



委辦事項之監督是否全然無涉地方之自治權？

地方任務之區辨



商業登記事項

北高行91訴4040判決

1. 查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係因該法係針對地方之事情或中央所交辦於地方之事情而立論，並無排除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易言之，地方制度之整體構想，係繼受憲法而採三分說，僅因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本即不在地方制度法得以規範之範圍以內，故只見二分為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職是，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係中央專有權限，如交由省縣執行，應認為係委辦事項，因此該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商業自屬委辦事項。
2. 至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是否包括系爭之商業登記事項？按商業登記法係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其第六條以下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並分別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執行之事項，此正與前揭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由中央立法及由中央或由省縣執行之精神相符，亦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為之依法律，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之意旨，是系爭商業登記事項當亦屬委辦事項，而非自治事項。是前揭「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規定，則應依憲法位階高於法律之觀點，為合憲性之解釋，即認系爭商業登記事項不包括在內。

商業登記事項

最高行96判472判決

查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第18條第7款第3目分別規定「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而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商業登記法有關商業登記及申請登記事項虛偽、違反強制登記、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其他應登記事項不登記、妨礙抽查之處罰與罰鍰之執行，均屬商業輔導及管理之範疇，在直轄市自以直轄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亦屬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甚明。

110年度憲一字第4號、第1號、第3號、第5號
憲法訴訟案件（萊豬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及第4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亦為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各地方自治團體得自行訂定不同（不論是較嚴或較鬆）之標準？如認兼屬地方自治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縣或直轄市自治權限之憲法依據是否相同？

食品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中央專屬事項

1. 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公共衛生」、第110條第1項第1款「縣衛生」，以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9款「縣衛生管理」及第8條第9款「直轄市衛生管理」，雖有可能包含食品安全事項，但因語意模糊，概念範圍廣狹難斷，故難以作為認定之單一規範。分權規定之準據法，應優先以規範內容較具體明確之食安法為斷。
2. 食安法針對不同事項，規定有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分權之劃分模式（各級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等）。該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訂定，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故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訂定可謂為食品安全行政領域之一種風險評估機制。又同法第4條明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事項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3. 根據憲法單一國體制連結憲法第110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18條規定，在無法律明文賦予縣及直轄市享有自治事項（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之情形下，中央享有所有國家事務之立法與執行權限。衛福部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因係根植在食安風險評估之專屬權限基礎之上所為，故該標準訂定之事項，性質上亦屬中央專屬。

The End

